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184202500061535 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3月2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000吨耐腐蚀合金复合管道及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(联合工房, 喷砂车间)
建设位置	新港大道以西、舜英路以北
建设规模	14647.66(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 (2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 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